

## 彰化縣兒少通報案件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9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一、通報來源(件次)

(一)兒少保護通報案件(含未滿18歲性侵害案件)

單位：件次

項目別	通報案件(件次)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通報											
		合計	醫事人員	警察	社政/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教保服務人員	司法人員	移民業務人員	村(里)幹事	戶政人員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社福利業務人員
總計	1,905	1,753	137	378	519	632	4	13	30	-	-	3	37

項目別	通報按件(件次)						
	一般通報						
	合計	父或母	親友	案主主動求助	村里長	鄰居及社會人士	其他(請說明)
總計	152	41	27	43	1	40	-

附註：本項係統計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通報表及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表之通報來源，含通報資訊不詳、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、歷史案件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。

(二)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

項目別	總計	通報按件													一般通報
		責任通報													
		合計	醫事人員	警察	社政/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教保服務人員	司法人員	移民業務人員	村(里)幹事、村(里)長	戶政人員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	
總計	309	296	3	49	166	66	2	1	4	-	1	1	-	3	13

附註：本項係統計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」之通報來源，含通報資訊不詳、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、歷史案件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。

二、分流處理情形

項目別	總計	保護服務		福利服務	諮詢或轉介	其他情形
		兒少保護(含兒少性侵害)	兒少性剝削			
總計	2,214	920	53	349	234	658

附註：1. 本項目係統計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案件(含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案件)及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」2大類案件，由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之件次。  
2. 「其他情形」包含無效案件及不派案兩種情形，無效案件係用錯表單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者，不派案案件係未達兒少法第53、54條情事、歷史事件及通報資訊不詳等情形，爰務、福利服務或其他服務體系處理。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09年8月24日 16:25:03 印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係統計當期每筆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。